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学〔2019〕67号

关于举办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激发全院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根据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求与部署，学院决定于2019年4月至8月组织举办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建行杯”湖南省

“互联网+”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追逐梦想拼搏奋进永向前 勇立潮头敢闯会创铸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总体安排

本次大赛将力争做到“四个更”。一是更全面，做强做优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积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三项同期活动。二是更航院，以

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航院经验、航院模式，提升航院双创教育在全国的影响力。三是更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打造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和国情思政课。四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创新活动，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本次大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1）、职教赛道（详见附件2）。“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三项同期活动。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政治部、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院团委、基础学院和思政课部共同主办，专业学院、士官学院和湖南亲松创业有限公司共同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学院院长朱厚望、党委书记陈勇担任主任，各主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3）。

设立专家委员会，聘请关云飞教授担任主任，聘请雷世平教授、高昆博士、宋天翔、王维为专家组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设立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担任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对大赛组织工作、专家

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专业学院、士官学院等项目选送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1. 大赛采取专业（士官）学院预赛、校级选拔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预赛由专业学院和士官学院负责组织，校级选拔赛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省级决赛根据省级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学院推荐参加省级决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择项目进行现场比赛。

2. 根据省级决赛成绩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2个。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7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2. 校内竞赛（5-6月）。专业（士官）学院预赛须在6月10日前完成。6月25日前完成校级选拔赛，选拔赛参赛名额按专业（士官）学院网上参赛报名项目总数确定，共计15个项

目参加校级选拔赛。

3. 项目培育（7-8月）。开展省级参赛项目集训，提高项目质量和省赛参赛能力，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4. 全省决赛（8月）。按省级竞赛文件执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按照全国第五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执行，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1项、银奖3项、铜奖6项；另设优秀组织奖1项、指导教师奖4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特别奖1-2项，按校级金奖奖励。按照学院《表彰奖励办法》进行表彰奖励。

十、宣传发动

各专业（士官）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并按要求做好预赛和校级选拔赛项目推荐工作。

学院各职能部门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李元元；赛事咨询电话：85473420；工作QQ群：744303630；校赛项目邮箱：410884406@qq.com。

附件：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3. 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组委会名单

4. 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工作安排表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开天辟地的“红船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百万名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

1. 制定方案（2019 年 3 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制定本地 2019 年“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扶贫、环保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制定本地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3月底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2. 启动仪式（2019年5月）

大赛组委会拟于5月在浙江嘉兴举办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由各省（区、市）推荐3-10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启动仪式后，将在部分地区组织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全国性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全国对接活动的省（区、市）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3. 活动报名（2019年4-8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积极挖掘本省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5日至8月15日。

4. 组织实施（2019年4-9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

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 总结表彰（2019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先进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

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 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全国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四) 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5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年4月5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

2. **初赛复赛（6-8月）**。各省（区、市）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

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铜奖 140 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8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

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大赛组委会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对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五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

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

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

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

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职教赛道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六、赛程安排

各省（区、市）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参赛报名（4-5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

2. 初赛复赛（6-8 月）。各省（区、市）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

出金奖、银奖、铜奖。

各省（区、市）职教赛道专项工作组要认真研究，拟定本地职教赛道工作方案，严格审核参赛对象资格。要统筹各方资源，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孵化落地等服务，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铜奖 140 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院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3

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
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

朱厚望 院长

陈勇 党委书记

副主任：

蔡海鹏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湘黔 副院长

曾全胜 副院长

朱国军 副院长

刘永明 副院长

严灿 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成员：

张伟华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彭圣文 教务处处长

唐卫东 学生处处长

彭连刚 科技处处长

司马吉凯 人事处副处长

张 总 纪检监察室主任

胡 佳 院团委书记

许 燕 思政课部主任

熊 纯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学院院长

吴德华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学院院长

黄登红 航空机械制造学院院长

郑 越 航空服务与管理学院院长

张希跃 士官学院院长

黄世卿 基础教育学院院长

秘书长：

张伟华（兼）

附件 4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湖南省第五届“互联网+”大赛 选拔赛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制定工作方案	提交办公会审定通过并下发文件通知	4月25日	创新创业学院
2	召开工作推进会	召开大赛专题推进会；政工会、教学工作会议、学生工作会议、辅导员工作会议重点布置，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4月30日	创新创业学院 各单位
3	制定赛点工作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专业学院、士官学院制定本单单位赛点工作方案	4月30日	专业学院 士官学院
4	项目培育	根据参赛项目要求进行项目培育，指导学生填写申报书；参赛项目不少于500项，按各单位学生人数计算分配。	5月20日	专业学院 士官学院
5	初赛	各单位组织项目初赛，至少推荐10个以上项目参加学院网评	5月20日	专业学院 士官学院
6	项目评审	由大赛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确定15个校赛参赛项目	6月10日	创新创业学院
7	校赛	按校赛成绩确定省赛项目，具体名额按省赛要求	6月15日	创新创业学院

8	项目培训及校外参赛	按省赛要求	待定	创新创业学院
9	经费保障	资助项目50个，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执行；校赛、校外参赛全额资助。		财务审计处 创新创业学院
10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按学院《表彰奖励》文件执行		教务处 人事处 创新创业学院
11	考核	各单位赛事组织、竞赛成绩、经费开支情况纳入年终就业创业工作考核	待定	创新创业学院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